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g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指	港口物流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堆存、倉儲、短駁、運輸、租賃、集裝箱管理、代理、電力等服務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南港」	指	漢南港位於武漢長江沿岸，毗鄰滬蓉、京珠高速，距京廣、京九鐵路不到80公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湖北港口(香港)之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指	湖北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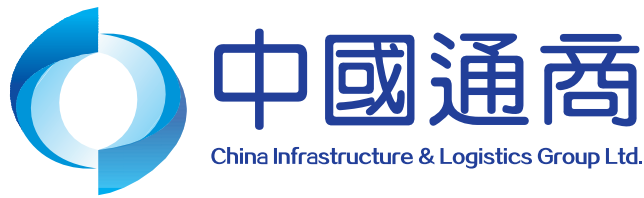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湖北港口集團以外的股東及在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而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武漢陽邏港」	指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主席)
喬雲先生
周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傲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 樓A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i)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A.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不時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有關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在漢南港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租賃及供電服務。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董事會函件

- 具體協議： 預計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已達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度，進一步交易僅在獲得該等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 付款：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各自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本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視情況而定)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應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520,000元(約17,690,000港元)、人民幣18,310,000元(約20,8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380,000元(約23,230,000港元)，並應參考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確保提供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430,000元(約3,980,000港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元(約7,380,000港元)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湖北港口集團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向本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630,000元(約2,998,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範圍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於訂立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初步評估，根據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獲完全豁免。因此，倘若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則無需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由於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此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磋商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的差異原因主要由於1)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對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及2)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本集團應付湖北港口集團服務費估計高於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此乃主要依據在武漢陽邏港的集裝箱管理業務量較大而在漢南港的代理業務量較大。

本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各項具體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湖北港口與本公司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北港口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以運輸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湖北港口集團於本通函日期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有關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湖北港口。

主體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和三期向本集團提供以集裝箱管理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在漢南港提供代理服務。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具體協議：預計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年期：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已達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度，進一步交易僅在獲得該等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付款：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各自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本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視情況而定)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湖北港口集團應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2,070,000元(約25,160,000港元)、人民幣23,540,000元(約26,83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9,300,000港元)，並應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交易而協定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約1,900,000港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向湖北港口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元(約2,975,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範圍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於訂立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初步評估，根據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獲完全豁免。因此，倘若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則無需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由於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此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磋商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的差異原因主要由於1)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對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及2)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本集團應付湖北港口集團服務費估計高於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此乃主要依據在武漢陽邏港的集裝箱管理業務量較大而在漢南港的代理業務量較大。

本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各項具體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湖北港口與本公司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通過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客戶評級，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

本公司相信，通過在本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受益於湖北港口集團在該等其他港口為本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董事會認為，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續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本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在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情況下，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鑒於上述理由，經計及本公司已制定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

董事會函件

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在訂立各項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於股東批准交易之前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 (c)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在獲得批准後繼續定期監控交易，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提供；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主要透過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牌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有關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是湖北港口(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執行董事周薇女士亦擔任湖北港口(香港)董事職位，故董事會認為彼於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6頁。

任何於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即湖北港口(香港)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74.9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g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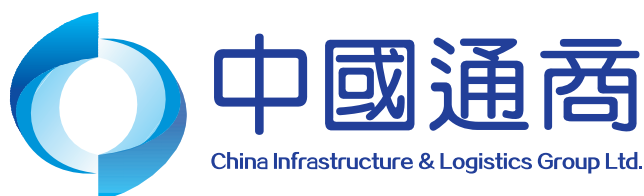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i)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其意見函件)，吾等認為(i)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新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毛振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浚博資本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繼續互相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湖北港口(香港)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湖北港口(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及湖北港口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曾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湖北港口(香港)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綜合文件)，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內，貴集團或湖北港口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收取貴集團或湖北港口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湖北港口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湖北港口之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主要透過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牌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7,862	247,671	319,535
— 碼頭服務	82,006	81,085	101,697
— 綜合物流服務	34,577	42,177	61,067
— 物業業務	13,455	14,963	8,901
—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 服務	24,839	22,626	25,384
— 散雜貨處理服務	13,515	18,685	5,171
—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249,470	68,135	117,315
毛利	89,586	54,323	85,371
其他收入	26,239	30,025	6,201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5,282)	(70,955)	(31,995)
經營溢利	60,543	13,393	59,577
融資成本—淨額	(35,041)	(23,869)	(19,833)
折舊及攤銷	(31,508)	(33,387)	(30,9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740	72,799	25,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98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	333	139	(7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67	23,087	33,737
所得稅開支	(14,643)	(4,297)	(12,82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4,424	18,790	20,913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7,872	21,650	20,775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17,900,000港元減少約40.7%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終止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減少181,3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89,600,000港元減少約39.4%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4,3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零財年為21.4%及於二零二一財年為2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1)如上所述毛利減少；及(2)員工成本增加，令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5,700,000港元，從而導致貴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60,500,000港元減少約77.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3,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2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27,900,000港元減少約22.3%。該減少主要由於(1)如上所述經營溢利減少；及(2)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惟被(a)二零二一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淨財務成本減少；及(b)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後，武漢辦事處及倉庫物業市場復甦，令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31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247,700,000港元增加約29.0%。該增加主要由於(1)武漢陽邏港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以及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貴集團控制性權益後，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從而導致碼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2)由於武漢陽邏港業務量增加，使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增加；及(3)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開展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導致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54,300,000港元增加約57.2%至85,4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21.9%增加至約26.7%，主要由於武漢陽邏港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及毛利率較高之本地貨物標準箱增加，從而導致毛利率較高之碼頭服務收入增加。貴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344.8%至二零二二財年約59,600,000港元，此乃由於(1)如上所述毛利增加；及(2)於二零二二年人員結構優化，收緊開支控制，導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惟被政府補貼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21,700,000港元減少約4.0%。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此乃由於(1)二零二二年武漢的倉庫物業租金增長幅度下降；及(2)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惟被經營溢利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619,750	1,533,875	1,395,489
－投資物業	768,298	895,932	85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827	568,514	495,420
流動資產，包括：	250,476	150,082	200,5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41	97,782	99,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80	31,127	86,298
資產總值	1,870,226	1,683,957	1,596,004
流動負債，包括：	634,627	442,911	439,5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080	175,784	149,561
－銀行借款	120,915	103,935	154,09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113,555
非流動負債，包括：	313,294	291,871	274,841
－銀行借款	116,820	124,722	152,640
－遞延稅項負債	95,112	115,637	112,203
負債總額	947,921	734,782	714,438
資產淨值	922,305	949,175	881,566
股東應佔權益	767,527	829,939	776,5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9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1)投資物業約851,200,000港元，乃指漢南港的港口及倉庫、毗鄰沙洋港的物流中心及武漢陽邏港的堆場及若干倉庫；(2)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5,400,000港元；(3)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及(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14,400,000港元，主要包括(1)銀行借款約306,700,000港元；(2)應付賬款及票據約149,600,000港元；(3)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13,6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4)遞延稅項負債約112,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香港)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港口營運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

2. 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客戶評級，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 貴公司相信，通過在 貴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貴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貴集團可受益於湖北港口集團在該等其他港口為 貴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根據湖北省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湖北省港口資源整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湖北省政府正透過湖北港口進行資產整合及業務重組，以整合港口資源。此次整合旨在促進資源高效利用，降低運輸成本，增強運營能力，以打造湖北省的領先港口品牌，發揮集聚效應，推動湖北港口發展成為長江中游乃至長江經濟帶航運中心。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湖北港口完成收購 貴公司控制性權益，及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成功整合後， 貴集團錄得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 貴集團降價競爭於二零二二年已經不再存在。鑑於陽邏港區之整合發展，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湖北港口整合港口資源及加強運營之進一步舉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一直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董事會認為，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續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 貴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在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情況下，有利於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一節。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 貴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在漢南港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租賃及供電服務。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具體協議 : 預計 貴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 年期 :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已達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度,進一步交易僅在獲得該等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 付款 :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 定價政策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各自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貴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視情況而定)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於評估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閱貴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與湖北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提供港口裝卸、集裝箱管理、租賃及供電服務訂立之兩項協議(「**中國通商協議**」)。為進行比較，吾等亦隨機選擇並審閱貴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獨立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就提供類似服務訂立之四項協議(「**獨立客戶協議**」)。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進行的審閱，交易金額預期將主要來自提供港口裝卸、集裝箱管理、租賃及供電服務。由於中國通商協議及獨立客戶協議之範圍涵蓋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服務範圍，故吾等認為對中國通商協議及獨立客戶協議之審閱屬充分。

對於港口裝卸及集裝箱管理服務，吾等注意到中國通商協議及獨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服務費根據集裝箱類型、重量、具體服務、天數等釐定，並於次月結付款項。對於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訂立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租賃協議。在出租予湖北港口集團之前，該等資產乃租予一名獨立客戶。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該獨立客戶訂立的一系列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向湖北港口集團收取的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的租金與向獨立客戶收取的租金大致相同。對於供電服務，吾等注意到費用乃按相同基準收取，即貴集團實際產生的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通商協議及獨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似。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通商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優於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鑑於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將與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大體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 交易性質 : 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和三期向貴集團提供以集裝箱管理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在漢南港提供代理服務。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 具體協議 : 預計貴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期 :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已達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度,進一步交易僅在獲得該等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 付款 :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 定價政策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各自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貴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視情況而定)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貴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a)各項具體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b)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1)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用;(2)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3)獲得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4)獲得 貴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於評估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就提供代理服務、集裝箱管理服務及港口裝卸服務於二零二二年訂立之三項協議及將於二零二三年訂立之一項協議(「**湖北港口協議**」)。為進行比較,吾等亦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二年就提供代理服務訂立之兩項協議(「**獨立提供商協議**」)。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二二年以來, 貴集團與獨立服務提供商並無就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及港口裝卸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進行的審閱,交易金額預期將主要來自提供代理服務、集裝箱管理服務及港口裝卸。由於湖北港口協議及獨立提供商協議之範圍涵蓋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服務範圍,故吾等認為對湖北港口協議及獨立提供商協議之審閱屬充分。

代理服務主要指服務提供商從始發地提取集裝箱並將集裝箱運至指定地點的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服務。根據吾等對湖北港口協議的審閱,湖北港口集團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湖北港口集團收取的運輸費按國家鐵路運價標準釐定。就此,吾等將湖北港口集團收取的運輸費與現行的國家鐵路運價標準《各類貨物鐵路運輸基準運價率表(發改價格[2015]183號)》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湖北港口集團收取的運輸費遠低於國家標準,吾等認為這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從獨立提供商協議中注意到,獨立服務提供商收取的運輸費亦參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標準定價,並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對於集裝箱管理服務,根據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訂立之協議,為實現整個陽邏港的統一高效運營,儘管二期及三期由湖北港口集團運營,但 貴集團將代表整個陽邏港與客戶訂立協議,然後將集裝箱管理工作分配予湖北港口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向陽邏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先由 貴集團收取，然後分配予湖北港口集團。吾等認為該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保持及控制陽邏港之高效運營，並符合工作方案整合港口資源及實現陽邏港統一運營之目標。

就港口裝卸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湖北港口協議，並留意到湖北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標準與向陽邏港其他獨立客戶收取者一致，吾等認為這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

根據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認為湖北港口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將與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大體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在訂立各項具體協議之前，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於股東批准交易之前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
- (ii) 貴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 (iii)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在獲得批准後繼續定期監控交易，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提供；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如上文「3.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項中國通商協議、四項獨立客戶協議、三項湖北港口協議及兩項獨立提供商協議，並認為包括中國通商協議及湖北港口協議的定價基準在內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 貴集團已有效執行其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就監管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對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持續監管；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的規定，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已設定適當且充分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得適當監管，並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審閱歷史數據

有關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實際服務費	3.43
歷史年度上限	6.50
利用率	52.8%
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實際服務費	1.64
歷史年度上限	3.00
利用率	54.7%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二財年，湖北港口集團就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 貴集團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30,000元，佔年度上限的約52.8%。

就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於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佔年度上限的約54.7%。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在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受到中國COVID-19重新抬頭的影響。然而，在釐定未來幾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中國減少COVID-19限制性措施；(2)中國經濟的總體復甦趨勢；(3)工作方案以及與湖北港口集團的成功整合增強了對 貴集團業務的信心；及(4)服務需求的恢復及增長，而這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見一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湖北港口集團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向 貴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63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 貴集團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向湖北港口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範圍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於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前， 貴公司初步評估，根據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獲完全豁免。因此，倘若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則無需訂立框架協議。 貴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由於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此後，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磋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就預測 貴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將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現有已簽署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c)中國經濟及湖北省港口行業可能出現的持續增長；及(d)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尤其是在陽邏港區域整合後。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下文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港口裝卸	8.12	10.25	11.95
租賃及供電	7.02	7.66	8.01
集裝箱管理	0.38	0.40	0.42
小計	15.52	18.31	20.38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代理	2.29	4.52	5.92
集裝箱管理	9.28	9.72	10.28
港口裝卸	9.00	9.30	9.50
其他服務	1.50	-	-
小計	22.07	23.54	25.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的差異原因主要由於(a)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對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及(b)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貴集團應付湖北港口集團服務費估計高於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此乃主要依據在武漢陽邏港的集裝箱管理業務量較大而在漢南港的代理業務量較大。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進行審閱，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年化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30,000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提供租賃及供電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將以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期限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容有關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之現有租賃協議，並注意到合約金額預計將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及供電服務估計交易金額之95%以上。吾等注意到，租賃及供電服務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之協定租金增加。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港口裝卸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元，其計入碼頭服務分部。根據計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該收入預期將以約5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碼頭服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81,100,000港元增加約25.4%至二零二二財年10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武漢陽邏港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以及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貴集團控制性權益後，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根據湖北省交通運輸廳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湖北省集裝箱吞吐量為782,000標準箱，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589,500標準箱增加約32.6%。隨著港口資源整合的完成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顯著增長，吾等認為，湖北港口集團對貴集團裝卸服務的需求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長，及港口裝卸服務交易金額錄得較高增長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0,000元，經年化後將約為人民幣320,000元。考慮到由於農曆新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港口行業的淡季，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0,000元屬合理。預計交易金額每年將增長約5.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約人民幣420,000元。吾等注意到，預期增長率與中國二零二三年GDP約5%的增長目標基本一致。

基於上述提供租賃及供電、集裝箱管理以及港口裝卸服務的交易金額的估計增長，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進行審閱，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以約61.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4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20,000元。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自二零二三年起，鐵路運輸服務將統一指派予湖北港口集團提供，而這可能導致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快速增長。 貴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包括代理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42,200,000港元增長約44.8%至二零二二財年61,100,000港元。經計及(1)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之間不斷深化的合作；及(2) 貴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的快速增長，吾等認為代理服務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屬合理。

湖北港口集團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以約253.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3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80,000元。如「3.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將訂立的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代表整個陽邏港與客戶訂立協議，然後將集裝箱管理工程分派予湖北港口集團。由於 貴集團先前不曾經營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該安排將導致集裝箱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湖北港口將向 貴集團提供港口裝卸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在港口裝卸服務方面的業務計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擬合作提供運輸服務，特別是在湖北港口的其中一個碼頭，因受其條件限制，大型船舶無法進入湖北港口集團的該碼頭運輸貨物。在該碼頭，貨物首先須用小型船舶運至湖北港口集團的碼頭，然後再由湖北港口集團運至 貴集團的碼頭。貨物將在 貴集團的碼頭裝上大型船舶，然後運往目的地。 貴集團將與湖北港口集團的客戶訂立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負責應付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港口裝卸費用。根據 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的協商以及預期運輸量，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交易金額將以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擴展相比，該增長率屬審慎合理。

基於上述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代理、港口裝卸及集裝箱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之預計增長，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7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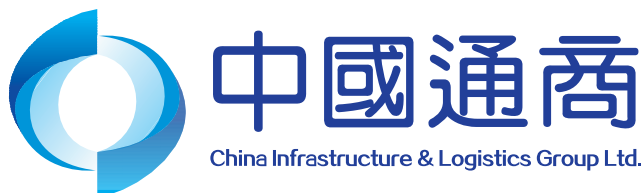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gl.com)刊發：

- (a)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本附錄一第7段所提述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 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喬雲先生及周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